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

(一九九二年度)

金家滋 陆红妹
赵秀英 张 莉 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发展迅速，发表的论文，每年数以千计。这些论文分载于各类刊物中。由于目前全国发行的刊物数量很大，发行的渠道又各不相同（有的公开发行，有的自办发行，有的是内部刊物），就一地、一单位而言，若要见到所有有关刊物，是相当困难的；一个单位不可能全部订阅，也不可能期期不缺。这无疑给研究工作带来莫大的困难。即便是能见到所有刊物，面对如此大的量，一期期去翻阅，一篇篇去查找，耗时费力，亦常使研究者望而却步。

我所图书资料室每年都订阅大量专业刊物。在编辑此《汇编》过程中，我们除翻阅了本所所藏刊物外，还查阅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当年度社会科学的有关刊物，并参考了其它单位收藏的刊物。

编此《汇编》的主要难点在于确定选文范围。这实际上要求回答“什么是民族史？”“民族史都包括哪些范畴？”等问题。这本是一个较大的科研课题，学术界至今尚未获统一认识。当然，核心问题比较清楚，其边沿问题，特别是与相邻学科的交叉问题实难把握。诸如，民族史与民族学、民族古代文学、民族古文字、民族古籍、民族地区考古等文章的区分与归类；民族史与地区史（如新疆史、云南史、台湾史、东北史等）、边疆史、朝代史（如辽金史、元史、清史等）的划分与界定等，都是难于断然确言的。为了确保本《汇编》的内在质量，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本《汇编》的编选原则。

本《汇编》分卷主要以民族，一般以民族发源地为标准。如蒙古族、满族虽曾统一全国，仍按其民族分别归入北方卷和东北卷；再如西辽，按地域应入西北卷，但我们仍按其民族（契丹）归入东北卷。

类此，讨论云南蒙古族和西蒙古的文章皆归北方卷。羌族问题比较复杂，古羌的活动重心虽在西北，然其活动大范围仍包括西南地区，鉴于今羌活动中心在西南地区的情况，故将讨论羌族的文章全归入西南卷，以便集中查找。有关东夷等文章附入东北卷后。

鉴于研究北方民族文章量很大的情况，考虑到读者查找方便，本《汇编》将整个北方分订为东北、西北、北方三卷。这里的“北方”是指生息于蒙古高原一带的民族，如匈奴、柔然、蒙古族等，而综合研究三北民族的文章则收入综合卷。

为扩大读者视野，本《汇编》还酌情收了港台刊物的研究文章。由于共知的原因，这些文章在观点上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一并印出，仅供研究工作参考，特作说明。

资料是研究的基础，不详尽占有资料，研究工作无法进行。为了科研工作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辑的《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1992年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又与读者见面了。

本《汇编》采用原文静电复印汇集装订形式，按年度分卷汇编，本年度分为七卷：综合卷、北方卷、东北卷、西北卷、西南卷、中·东南卷、西藏卷。各卷再依文章多寡分册装订。

在我们编选的过程中，曾得到于宝麟、刘凤翥、任一飞、杨绍猷、祝启源、黄庭辉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业务水平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本《汇编》一定存在很多不尽人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经便在下年度的编辑过程中改正。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编委会

凡 例

一、本《汇编》是为研究与教学人员提供的基本资料，收录范围包括对民族源流的探讨和历代民族政策、民族关系、民族历史人物，以及历史上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文章。

二、“民族”区别于“地域”。诸如对“新疆”、“内蒙”、“宁夏”、“青海”、“广西”、“台湾”、“东北”、“西北”等主要从地区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其中内容重点谈论民族的则酌情收录。

三、对在全国建立王朝的民族政权（如元、清），一般问题作朝代史处理，本《汇编》只收其中有关民族的文章。

四、关于民族古代文学与古文字的文章，如主要从文学角度分析或单纯的文字解读一般不收，如通过文学作品反映民族史实和民族历史人物，利用民族古文字研究民族史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五、涉及民族古籍（例如《蒙鞑备录》、《契丹国志》、《高丽史》、《南诏野史》、《辽史》、《金史》、《元史》、《清史稿》、《清实录》等等），包括民族文字古籍（如《西南彝志》、《满文老档》、《福乐智慧》、《格萨尔王传》等等），如从语言文字或文学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如从历史或史料的角度进行研究和考据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六、一般考证地名沿革的文章不收，如对民族史关系极为密切的则收。

七、关于民族地区考古文章，如单纯从考古角度的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一般不收，如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民族历史问题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八、鉴于文章量过大，受经济条件限制，本《汇编》决定重点收录研究性文章。对于一般性的书刊介绍（尤其是广告式的介绍）、会议报导（尤其是新闻式的报导），以及宣传普及性的介绍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学术性强的书评，以及介绍国内外的研究概况、研究综述等酌情收录。

九、港台文章因是竖排，为装订方便，皆在各册之后。

目 录

土墩墓与吴越文化·····	陈元甫
古代越人竹木漆器手工业略论·····	林蔚文
饮茶文化创始于中国古越人·····	陈 珥
中国稻作源起与先越部族·····	程世华
巴、越图腾文化之比较·····	姜孝德
崇安汉代闽越国故城布局结构的探讨·····	杨 琮
南越国记述探讨·····	冼光位
岭南民俗与百越文化·····	叶春生
苗瑶文化与越文化关系探源·····	徐仁瑶
蜀王子乎？抑或竹王子乎？——对安阳王族属质疑·····	蓝鸿恩
读《史记·越世家》一得·····	殷伟仁
瓯骆关系新论·····	李秀国
释“欧”、“瓯”、“泓”·····	张 民
“乌浒”新探·····	覃晓航
两汉时期湖南蛮族的赋役问题·····	晓 天
盘古盘瓠关系辨——论盘古神话的根·····	马卉欣 朱阁林
盘瓠神话的深层结构·····	吴泽顺
壮族先民是“正常的儿童”——瓯骆文化类型及其历史地位比较研究·····	覃德清
明代初年壮族的分布区——评明、清文献中关于壮族迁徙的记载·····	苏建灵
壮族地名初探·····	吴超强
原始巫教与民族性格——壮族蚂蛱节研究·····	宋国忠
壮族社会发展轨迹之我见·····	李富强

壮族石狗考略——兼谈壮族先民的图腾及其演变	陈文领博
水稻栽培——壮族祖先智慧的结晶	梁庭望
壮族文化的审美意识与壮族历史文化	邵志忠
壮族族称缘起新论	覃成号
壮族婚姻道德初探	张培明
壮族“三月三”与五色糯米饭	陆汉卿
论壮族传统文化结构的非整合性特征	覃德清
云南壮族的原始社会	何正廷
云南曲靖地区壮族社会经济探析	高立士
“大良”新说	陈斌
“播背节”与“布依”壮人	陆辉
有关侬志高事实三题	白耀天
壮族师公土俗神“莫一大王”考	顾乐真
试论莫一大王的“飞头”	覃桂清
莫一大王原型显、隐结构内涵与壮民族文化心理	覃德清
吴文化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先秦史学会第五届年会综述	谢维扬
评明廷征伐岑猛事件	赵树恂
岑春煊“原名”及生辰考	岑寂
左江崖壁画传说故事综论	覃彩銮
浅谈黔东南壮族土俗字的造字法	田军
从《传扬歌》看壮族道德哲学	岑贤安
厚藏壮族文化的巨著——《布洛陀诗经校注》评介	区伟
壮族传统文化的“百科全书”——读《布洛陀诗经译注》	林耀华 陈克进
壮族古化社会文化的瑰宝——评《布洛陀诗经译注》	吴永章 孙秋云

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的成功之作——喜读《布洛陀诗经译注》	陈连开
读《布洛陀诗经译注》书后	宋蜀华
越南岱依、侬族源流考	王文光
日本的壮族史研究动态	【日】谷口房男著 覃义生译
五月分龙说庙节——毛南族分龙节及其文化研究	卢敏飞
论清代的治黎政策	何 瑜
黎族美孚支名称考	符和积
从黎族的亲属称谓看其婚姻制度的演变	刘明真
黎族文身探索	马 沙
略论《黎岐纪闻》的史料价值	彭家典
京族唱哈节初探	刘建平
论宋代瑶族社会	吴永章
略论道光江华瑶民暴动之起因	蔡 邨
瑶史拾零七则	李 默
瑶族招魂简述	赵家旺
瑶族服饰花纹图案琐谈	盘福东 何英德
瑶族葫芦传人与盘瓠开族神话浅析	蔡 村
女书地区坐歌堂与瑶族坐歌堂之比较	宫哲兵
四大民瑶的传统婚姻习俗	朱雄全
布努瑶的人生礼仪	蓝正祥
试析粤北瑶族原始婚姻形态残余	张应强
金秀瑶族的《过山榜》	黄盛全
泰国瑶族社会考察点滴	黄方平
抗法保边瑶族勇士黄立富	陈琦芳
瑶族《过山榜》的由来	李本高

从著作权法看《评皇券牒集编》的辑注特色·····	蓝克宽
畲族的姓氏及风格·····	蒋远金
畲族传统习俗述评·····	韩伯泉
论畲族非出于“武陵蛮”·····	雷阵鸣
论客家与当地民族诸关系·····	蒋炳钊
浅论湖南土家族地区的土司和卫所制度·····	戴楚洲
试论“永保土兵”在抗倭斗争中的功绩·····	姚金泉
清人图录中的土家族形象·····	李绍明
土家族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史略·····	杨昌鑫
土家族原始婚姻家庭形态管窥·····	陈廷亮
土家族的“白虎文化”·····	曹 毅
土家族“撒尔嘴”源流内涵及功能探讨·····	朱祥贵
略论土家族传统文化对小城镇的影响·····	柏贵喜
鄂西土家族寓言审美价值初探·····	沈 阳
土家族哭嫁习俗起源探讨·····	黄运海
松滋土家族姓氏风俗考·····	邓和平
成汉名相范长生·····	黄宗福
陈第与台湾高山族研究·····	陈国强
台湾高山族的酿酒与饮酒文化·····	杨彦杰

中南
(二)

中南

土墩墓与吴越文化

陈元甫

吴越文化
92.6

土墩墓主要分布于江浙地区，它以丰富多采的文化内容和独特的埋葬形式，越来越吸引着考古界的关注。土墩墓的起迄年代大体与当地的印纹陶遗址相一致，是吴、越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吴、越文化的过程中，必须涉及到土墩墓。近些年开展的一系列对土墩墓的调查和发掘工作，对于探索吴、越的历史文化面貌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本文试就至今所调查发掘的土墩墓材料，通过对其分布情况的分析和各地内涵的比较，对有关土墩墓的国属、文化区别以及渊源问题作些粗浅探讨，以求教于各位专家学者。

土墩墓早在 50 年代就被发现并得到发掘，但当时考古工作者对这种特殊的墓葬形制并不认识，直到 1974 年冬镇江博物馆首先对句容浮山果园一号墩进行科学发掘，才开始揭露它的内涵特征，引起了我国考古界的关注，并根据其不见墓穴平地堆土掩埋的埋葬特点，正式将这类墓葬定称为“土墩墓”。⁽¹⁾近十余年来，为配合吴、越文化课题的研究，土墩墓分布地区的考古工作者相继开展了较大规模的调查

和发掘工作，迄今已调查到的土墩墓逾万座，已发掘的近 200 墩之多。这种以印纹硬陶和原始瓷为基本随葬品的土墩墓，其墓地选择或在山岗之上，或在土丘高地，或在傍依丘陵的岗阜，其外观呈馒头形状，一般高出地表 2—5 米，直径在 15—50 米不等，它们或三、五成群，或几十座甚至上百座连成一片。当然，独自一座屹立在山顶、山岗之上的也有之，表明在其分布上似无内在的规律可寻。其现存的高低大小与所在地区的土壤结构也有密切关系，在水土易于流失的地区往往保存较差，如浙江金衢丘陵上的土墩墓，因其为砂性红壤土，土墩大多流失殆尽，调查时，有的地方从地面上发现一组组器物或一堆堆复原率颇高的陶瓷片，方能断定当时有土墩墓的存在。过去，一般认为这类墓葬都是不挖墓穴，平地放置尸体后即封土成墩，但是，根据这些年的发掘资料已发现在一部分墓中实际挖有土坑或浅坑。特别是随着资料的积累和认识的提高，对一墩多墓的土墩已有了较为清晰的了解，这种具有多座墓葬的土墩系随着不同时期墓葬先后埋入，陆续堆封而形成的，同墩内的多座墓葬大多属于不同的考古分期。野外观察到的晚期墓打破早期的现象，则

明其出现的时间较第一类土墩墓要晚,诸多迹象已表明它的出现可能是第一类土墩墓演变和发展的结果⁽⁴⁾,同时,与当地山体有板状结构石材的自然条件也可能具有一定的关系⁽⁵⁾。石室土墩墓分布地区的山体一般为具有层理构造的砂岩、页岩和灰岩,便于取材,成为这类石室土墩墓存在的外在条件。

江浙两省是古代吴、越两国的所在地。见于史籍的吴国历史始于商末周初,终于春秋末年,而越国历史的开端要晚至春秋后期,已知土墩墓的存续年代超出了上述时间。尽管我们目前无法肯定吴、越两国实际产生的时间要早于史书的记载,但至少可以将两周时期的土墩墓纳入已知的吴、越两国的时限之内,把它们确定为吴、越两国的主要遗存之一,而把超出这一时限的土墩墓暂且认作吴、越建国前后的遗存。其中第二类土墩墓的分布局限在太湖沿岸、浙北和浙东地区,对于它的归属允在下文讨论。而第一类土墩墓广阔的分布范围在空间关系上已完全包括了吴、越两国的统治区域。由此不难认为,作为一种文化现象,这类土墩墓并非吴地或越地所特有,而是两地所共有的一种墓葬形制,它不但是吴文化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越文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研究吴、越文化过程中,不能一概将这类土墩墓全部作为吴文化或越文化的特征性因素来加以认识和探索。

二

关于吴的立国之地和统治范围,史书无确切可言的载述,史学界也颇有争议。然而,大量地下出土文物标志着江南的宁镇一带为吴文化的发源和吴立国之处,考古界已有不少同志发表文章,对此作过专门论述⁽⁶⁾。迄今在这一带已发现了不少吴

国大墓,如在丹徒大港烟墩山发现的西周前期的宜侯矢墓,据对《宜侯矢簋》铭文的研究考证,墓主可能是吴国第五代国君周章⁽⁷⁾。1982年发掘的大港乔麦山母子墩西周大型铜器墓,据其随葬的一件青铜《伯簋》判断,墓主当为吴伯,因而也可推定该墓为吴王墓⁽⁸⁾。另外,还有被称为江南地区目前发掘的春秋第一大墓的丹徒青龙山春秋墓,以其宏大的规模,丰富的青铜礼器、乐器、车马器,上百件印纹陶随葬和两奴隶殉葬的情况,足可判断墓主系呈王无疑,有学者推测其可能为寿梦之陵⁽⁹⁾。其它发掘的大型墓还有粮山1、2号墓,磨盘墩墓和王家山墓等。据调查,在丹徒东壁至大港一带还分布着一大批大型土墩,可能都为吴国国君或贵族重臣的墓葬,显示着这一带正是吴国王陵区的可能⁽¹⁰⁾。一般来说,国王陵墓的所在地或其附近,都是一国的统治中心,现已发现的两周时期的大型墓葬都在丹徒一带,这已清楚地表明吴的统治中心长期在茅山以西的宁镇地区。目前学术界多数同志已主张把以往所称代表宁镇地区青铜文化的“湖熟文化”直接称之为先吴或吴文化。宁镇地区作为吴的腹地几成定论,因此,分布于该地区的土墩墓在吴墓中显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越国系越人所建,据《国语·越语》记载:“勾践之地,南至于向无,北至于御儿,东至于鄞,西至于姑蔑”。其范围在宁绍平原、金衢丘陵地区和宁绍平原,这大约是春秋中晚期越国的基本疆域。而《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后二十余世至于允常之时与吴王阖庐战而相怨,允常卒,子句践立是为越王。”同书张守节正义:“輿地志云:越侯传国三十余叶,历殷至周,敬王时,有越侯夫谭,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称王。”的记载,则从侧面反映了春秋时期允常、句践称王之前,越人的

已表明这种晚期墓存在着挖坑埋入的可能。1989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宣杭铁路长兴段的施工,在太付乡石狮村发掘了五座土墩,其中在属于一墩多墓的1、2号墩中,就发现三座墓明显挖有墓坑⁽²⁾。这些说明,所谓的土墩墓并非全部不挖墓穴平地掩埋,根据现今所获资料,至少可说有一小部分是挖坑埋葬或埋入的。

土墩墓自50年代首先在宁镇地区被发现后,由于这一地区的调查发掘工作做得较多,故起先一般认为它的分布地域主要在包括皖南在内的宁镇地区,太湖地区虽有存在,但比宁镇地区要稀疏和少得多,时间上也相对较晚。随着近十余年来江、浙、赣、闽四省考古工作者的努力,在这些地区相继发现了土墩墓的存在,从而扩大了我们对土墩墓分布范围的视野。已知材料表明,土墩墓的分布范围北到南京市,西抵安徽省境内,已发现的有郎溪、繁昌、南陵、广德、屯溪等地,南至江山、衢州、龙游金华、东阳、义乌、淳安等浙西金衢丘陵地区,东达濒临东海的宁波和舟山群岛,浙南的黄岩也已发现了这类墓葬。江西玉山、高安太阳墟、上饶马鞍山和福建光泽等地土墩墓的发现与清理,表明其外延可达江西和福建境内⁽³⁾,可知其分布范围是何等的广阔。就其分布密度而言,宁镇地区固然较高,如根据镇江博物馆1987年对句容、丹徒和丹阳县市内的遥感调查,就查出土墩3134座。然而,根据近些年浙江部分地区的调查资料,这里的土墩墓密度并不亚于宁镇地区。例如,长兴的水口、丁甲桥两个乡的范围内,就发现200多座;长兴太付乡石狮与路东村之间约3.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岗地上就有土墩120座;长兴李家巷便山总长不足5公里的3条山脊上就有112座。地处杭州湾北岸的海宁袁化镇市坟山,在其长约0.5公里的山脊上有34座土

墩。浙江宁绍平原上的土墩密度同样十分可观,如绍兴娄宫乡里木栅村背的棋盘岗和老岭,后者实为前者山脊的逶迤东伸,两者总长约1公里,其上就分布有大大小小的土墩墓20余座,墩而距离大者有几十米,小者9米,有的甚至两墩相连。其它诸如绍兴的上灶、禹陵、大二房、柯桥、钱清、陶里以及里木栅村附近的印山等地,上虞的凤凰山、羊山,余姚的老虎山,奉化的南岙、南浦名山、山厂和舒家乡,慈溪的彭东、东安、杨梅山等地,土墩墓的分布也相当丰富。地属舟山群岛的定海马岙乡和烟墩乡,普陀区勾山乡的一些山上,也到处矗立着这种大大小小的土墩墓。浙西金衢丘陵地区的土墩墓分布也较普遍,此不一列举。上述地区的土墩墓时代早的可至商代或更前,晚的可及战国,而且在这些众多的土墩墓附近,大多可找到相应的印纹陶遗址,两者的内涵基本一致。以上情况表明,与宁镇地区一样,浙北、浙东和浙西地区同样是土墩墓密集分布的重点地区。

另外,苏南的太湖周围地区,浙北的杭嘉湖平原和浙东的宁绍平原上,在分布有上类土墩墓的同时,还普遍大量分布着另一类土墩墓——石室土墩墓,其封土保存较好者,外观与第一类土墩墓无明显区别。土墩内的石室大小悬殊,小的长4.5米,高1米左右;大的长十几甚至几十米,内底宽2米余,高达5—6米。它们均以几何印纹硬陶和原始瓷为主要的随葬品,另有一部分泥质陶和夹砂陶,器形有瓮、坛、罐、甗、碗、盂、盆等,这与同地共存的第一类土墩墓内涵一致。这类墓葬主要建造在山岗、山脊的分水线上,但在山麓甚至平地的古墓群中也屡有这类墓葬的发现,在其分布处,同时错杂分布有第一类土墩墓是一种普遍现象。已知这类墓葬的起迄年代在西周中晚期至战国,表

为基本的随葬品，器物组合基本相同，印纹硬陶主要纹饰品种和演变特征以及各种器形早晚变化过程具有同一性，这些都充分显示出吴、越两地土墩墓内涵在主要方面是相同的。然而，它们之间的差异也明显地存在着，这除了宁镇地区一部分土墩墓中夹砂陶和泥质陶比较高和炊器较多见外，陶鬲的存在构成了宁镇地区土墩墓与宁绍、金衢地区土墩墓之间最主要的差别所在。宁镇地区一部分土墩墓中出有炊器鬲，如溧水乌山 M2、烟墩山 2 号墓，句容城头山遗址 6 号墓，溧水岗沿山 3 号墓、秧田西墓、句容浮山果园 1、2、3、5、9 号墩等⁽¹⁴⁾，但宁绍和金衢地区的土墩墓中绝不见炊器鬲。

那么，这种差异是否仅仅是吴、越两地葬俗不同的反映呢？对于这一问题，只须观察一下这些地区青铜时代居住遗址材料，就可以作出否定的回答，因为这种内涵差异在吴越两地的居住遗址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和强烈。

近些年来，通过江宁点将台、句容城头山白蟒台、丹徒团山、丹阳凤凰山、丹徒断山墩等一大批重要遗址的发掘，已清楚地建立起了宁镇地区吴（先吴）文化的编年序列⁽¹⁵⁾，并确立了一套特征强烈的，而且在长时期内比较稳定的包括鬲、鼎、罐、钵、豆（碗）在内的器物群，其中陶鬲以其丰富的数量和多样的形式，普遍地存在于各遗址当中，成为当地的主要炊器，它自商代中期前后开始出现，历经西周、春秋而盛行不衰，并一直流行至战国时期。它与鼎和鬲甗结合型的甗始终并行不悖，成为吴文化器物群中不可或缺的主要成员。浙西和浙东地区现已调查或发掘的大量印纹陶遗址中，所见的炊器一直是鼎和鼎鬲结合型的甗，而鬲和鬲甗结合型的甗至今未见一例，与宁镇地区常出陶鬲的现象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江苏丹阳凤凰

山遗址的发掘材料，又足以表明陶鬲的分布始终固定在茅山以西的宁镇地区，一直未东越茅山半步。该遗址地处宁镇丘陵山脉的东侧，也即处于吴文化分布范围的东端，而与太湖地区的青铜文化相毗邻。遗址所分的四期中，鬲与鬲甗结合型甗的文化因素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并且自早至晚有逐渐增加的趋势。这种现象恰与太湖地区的青铜文化风格形成了明显对比。“因为迄今为止，在丹阳以东地区的大片考古工作中，尚未发现有素面鬲及鬲甗结合型甗的存在，它反映，即使在两种文化的交接毗邻地带，其文化面貌的主体仍然从属于一个文化实体，即它的文化因素包含着湖熟文化的核心部分”。⁽¹⁶⁾由此可见，鬲的有无并非仅仅是两地土墩墓之间的特殊差异，它在其它类型遗存中更具有普遍意义。如果说墓葬遗物是先民们的物质生活经原始宗教、习俗以及礼制等“净化”“筛选”后的部分，尚不能完全代表该地区文化特征的话，居住遗址中的遗物则是先民们物质生活全面直接的反映。因此，据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鬲是吴文化区别于越文化的主要文化因素。

诚然，使用陶鬲是中原商和西周文化的特征之一，宁镇地区吴文化中的陶鬲因素，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讲可能是在外来因素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并非本地传统器具，因为在当地新石器时代器物群中未能寻到它的根。但是宁镇地区的陶鬲与周式鬲是有很大差别的。关中地区西周时期的陶鬲中，主要为灰陶，很少红陶，并且都有绳纹装饰，可以说几乎没有素面鬲。宁镇地区的陶鬲几乎全部是红砂陶，并且大多数不饰绳纹，而且这个地方陶鬲上普遍带羊角状把手的特点，在关中地区是绝对没有的，这里的素面鬲以及与之共存的素面甗，在同时代各类鬲文化中独具独特的风格。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多

活动已有了相当长的一段历史。近些年的考古资料与之基本吻合。商至战国时期,正是浙江印纹陶流行之时,全省已发现的此类遗存范围遍及大部分县市。从已发现的印纹陶遗址看,“可分杭嘉湖平原,宁绍平原,金衢丘陵地和瓯江水系四个区域,除瓯江水系的面貌与福建有许多相似之处外,另外三个区域的总体特征还是接近的(11)。”这表明越人的分布可能以绍兴为中心,包括有宁绍平原,杭嘉湖平原和金衢丘陵地一带。而钱塘江南岸的宁绍平原和金衢丘陵地区无疑是越国的腹地之所在。如同宁镇地区土墩墓可代表吴国主要墓葬特征一样,分布在这些地区的土墩墓则可反映越地土墩墓的内涵特征。因此,如果将这两个地区的土墩墓与宁镇地区的土墩墓作一比较,就有可能从中找出两地土墩墓之间的差异。

迄今为止,宁镇地区已发掘的土墩达数十墩之多,根据野外所获的地层依据,结合器物类型学的排比研究,已建立了始于西周早期,终于战国的三阶段五期的编年序列⁽¹²⁾。综观这里的土墩墓,除部分一墩一墓的大墓中出有铜器外,印纹硬陶和原始瓷是其基本的随葬品,如报道中有统计数字的句容浮山果园一号墩发掘的16座墓葬中,出土陶瓷器总计358件,其中几何印纹硬陶器71件,占20%,原始瓷器124件,占35%,泥质陶和夹砂陶的数量也较多,与印纹硬陶和原始瓷的比例大体相当。随葬陶瓷器的类别和组合大多是各种生活用具,其中炊器比较多见,以夹砂红陶的高和鬲甗结合型的甗为主,另还有鼎和甗;盛器主要有印纹硬陶的坛、瓮、罐、甗;食器是原始瓷的豆或碗。早期常见的印纹陶纹饰有各种云雷纹、席纹、方格纹、折线纹、回字纹、复线菱形纹和叶脉纹,晚期则多见细方格纹、米筛纹、席纹、大方格填线纹以及米字纹等,所见器

形和纹饰的早晚变化脉络比较清晰,其中原始瓷早期比较少见,往后逐渐增加,器形由早期的豆变为晚期的碗。大件印纹硬陶器普遍具有底径由大向小,体形由矮胖向瘦高的总体变化趋势。而印纹陶纹饰大体经历了由浅细杂乱——大而粗深——浅细规整的变化过程。早期纹样品种丰富,流行两种纹样着于一器的组合形式,晚期纹样品种减少,基本为一件器物拍印一种纹饰。

浙江宁绍和金衢地区经正式发掘或清理的土墩墓也达数十墩之多,主要有慈溪的彭东、东安,上虞凤凰山,萧山长河,义乌平畴,东阳六石,淳安左口,衢州西山、东山和石塔山,江山土墩墓等⁽¹³⁾,其它采集的可能出自土墩墓的遗物也不少。综合上述发掘或清理材料,可归纳出如下特征:

1、墓内随葬器物主要是印纹硬陶和原始瓷,有一定比例的泥质陶,夹砂陶很少见。原始瓷的比例早期较小,晚期增大。

2、基本不设炊器,常见的是瓮、坛、罐、甗、豆、碗等日常生活用的盛储器和食器。所见的少量炊器是鼎,绝不见高或鬲甗结合型甗。其中瓮、坛、罐、甗贯穿始终,并大都具有底径逐渐收小,最大腹径位置渐往上移,体形由矮胖向瘦高发展的演变过程,而作为早期流行的原始瓷豆往后逐渐为碗所取代。

3、印纹陶纹饰早期以云雷纹、席纹、方格纹、折线纹、回字纹、复线菱形纹、叶脉纹为多见,晚期则流行席纹、小方格纹、米筛纹、大方格填线纹和米字纹。早期纹样较丰富,印纹逐渐由线细杂乱而转向大而粗深。两种纹饰拍于一器的组合形式多见,晚期纹样品种减少,印纹趋于浅细工整,以一件器物上仅饰一种纹饰为多见。

上述比较表明,以印纹硬陶和原始瓷

浙北和苏南太湖地区与其西北相邻的宁镇地区的文化分野，是判若楚河汉界，边缘十分清晰”。⁽²⁰⁾它与陶鬲和鬲甗结合型鬲的分布地域始终稳定在茅山以西的宁镇地区这一现象决不会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它恰恰说明了这一地区与宁镇地区分属两个不同的文化共同体，这一地区不应属于吴文化的分布区域。难怪有些学者在分析了大量考古资料之后，认为至少在西周时期吴国尚未统治太湖地区，这一地区属于越文化的分布范围，石室土墩墓也应是越的遗存⁽²¹⁾。一般来说，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是不同国族的反映。因此，在没有明确的考古资料和可靠的文献依据能说明这一区域属于吴文化分布区之前，不能不使我们很自然地将分布于浙北和苏南太湖地区的土墩墓、石室土墩墓以及其它青铜时代的遗存归入越文化的范畴，把这一地区同浙东浙西地区一起划作越文化的分布区。很显然，从确定不同考古学文化的角度考虑，把浙北和苏南太湖地区认作是吴文化的范围，倒不如把它们归为越文化分布更妥当一些。而这一区域恰与文献记述中关于越居住范围大体吻合。如按照上述认识，我们则可清楚地看到，第一类土墩墓为吴、越两地所共有，而第二类石室土墩墓仅流行于越地。

1979年8、9月份，考古学界在庐山召开的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上，多数同志赞成把商周中期的南方文化划分为六个区域，其中第一个区域是“太湖地区”，第二个区域是“宁镇地区”。北京大学李伯谦先生则划分为七个区域，也是把太湖和宁镇地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文化区⁽²²⁾。《中国古代南方印纹陶》的作者，同样把太湖和宁镇分为两个不同的印纹陶文化区⁽²³⁾。以上所谓“太湖区”，其范围都西以茅山山脉为界，不但包括了茅山以东的苏南太湖地区，而且也包括了杭州湾地

区，即浙北杭嘉湖平原、宁绍平原和金衢丘陵一带。因鉴于此，有些学者把宁镇地区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称之为先吴或吴文化，而把太湖地区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称之为先越或越文化⁽²⁴⁾。根据大量考古资料的分析比较，这样的分区和命名是符合实际的。

到此需要指出，我们在肯定上述的同时，并不否认当时吴、越的统治区域由于双方的争战而时有变迁，特别是春秋晚期包括浙北在内的太湖周围地区有时而属越时而属吴的可能，但是这一地区原先属越似可肯定，而且当某一统治集团占领这一地区之后，“作为被占领土地上原有的土著部族，其信仰、文化和习俗，不会因为战争造成的土地被占领而发生根本变化，只能受到传播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互相渗透的。”⁽²⁵⁾代表新的统治集团的文化因素是迟迟未能完全取代和占领这一地区的。要知道，象吴、越文化等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一些地方性青铜文化，它们往往并不随着原有国家的消失而立即消失，其维护自身传统文化因素的能力和时间的长短，常比我们想象的要大且长些。更何况当时两国经常互有胜负，因此，疆界的变迁也就成为一种暂时现象。总之，武力的征服和政治上的统一，并未能很快地在文化上消除吴、越两地长期来形成的差异，这或许就是太湖周围和浙北地区始终保持以鼎为主要炊器这种传统文化格局的根本原因。

三

土墩墓这种埋葬形式究竟始于何地？根据目前宁镇地区已建立的土墩墓编年序列，表明它在该地区的出现最早在西周初期，并一直流行到战国才消失。浙江江山发掘清理材料表明，这里土墩墓的产生可

数学者认为陶鬲是商周文化最主要而且具有特征性的因素之一，而在吴的所在地，其陶器中也经常出土有陶鬲，也应该说是受商周文化的影响，但句吴人也不是单纯地搬用商周的用器，而是创造性地运用，如在陶鬲中往往加上羊角把，其形状花纹也不一样。这说明，不是搬用，而是创造性地运用，吸收了它族的成就，加以改造，变成适合自己民族特点的东西。”⁽¹⁷⁾也就是说，吴地先民是将被吸收的外来的因素溶合于本地因素之中，使之成为具有本地特点的文化因素，而并非不加改造地直接引进和输入。

众所周知，考古学文化都是由许多具体而又各具特点的文化因素所组成，这些文化因素往往表现为若干最具特征，而且又可以和其它文化相区别的典型遗物或遗迹（一般指最早出现、比较常见、延续时间长或演变序列较清晰者，不包括那些偶见器物）。综观已建立的宁镇地区吴文化序列，陶鬲以众多的数量贯穿始终，各阶段都有一至二种型式在炊器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中与“商式鬲”和“周式鬲”基本一致的绳纹鬲无论在商代还是西周，在当地器物群中都仅占很小比例，都不能在本地区扎根并形成自身的序列，它们作为外来的输入品，一直处于依附的地位。而独具风格的素面鬲从一开始就深深扎根于本地之中，并以独尊的地位常见于各个阶段，在一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一套自身的序列，与鼎、瓮、罐、盆、钵、豆

（碗）等组成了这一地区从早到晚比较稳定的器物群，并在其中占据了较大的比例，已成为构成吴文化内涵基本和重要的因素之一。应当承认，在考古学文化的器物群中最具代表性意义，最富于变化特征的典型器物应当首推炊器。因此，炊器往往被作为识别不同考古学文化的重要标帜。陶鬲作为主要炊器普遍流行于宁镇地

区吴文化的各个阶段，无疑使吴文化成了一种以陶鬲为主要炊器的考古学文化，从而使它与浙东宁绍、浙西金衢等越地以鼎为主要炊器的考古学文化形成了明显的区别，而这一区别又不可避免地在两地的土墩墓内涵中得到深刻的反映。

据上分析，对于目前尚有争议的苏南太湖地区和浙北杭嘉湖平原上的土墩墓主人，似乎也可自然地找到了它们应有的归属。目前已知苏南太湖地区迄今尚未见到陶鬲，作为早期越文化的马桥四层遗存，炊器中未见有鬲出现⁽¹⁸⁾，浙北地区也几乎不见有鬲。这种有鼎无鬲的格局与宁镇地区盛行鬲的格局是泾渭分明的，它恰与浙东、浙西的文化面貌不谋而合。有学者在详细分析了时代基本一致的马桥四层和江山肩头弄期遗存之间众多相同因素之后，就认为马桥四层第四组的遗存和肩头弄期遗存应该是同一文化性质的遗存，是一个文化的两个组成部分。并推测“马桥——肩头弄文化是越文化的先祖”⁽¹⁹⁾。另外，同时分布在这一地区的第一类石室土墩墓情况也颇能说明这一问题。如前所述，石室土墩墓分布在浙北、浙东和苏南太湖周围地区，即在以鼎为主要炊具的文化区内，而其内不出陶鬲这一文化因素的内涵特点，则明显地和同一区域内的第一类土墩墓和当地的居住遗址内涵相一致。正如我们难以从区别不同考古学文化的角度区分浙北、苏南太湖地区与浙西、浙东地区的第一类土墩墓一样，我们同样无法从文化面貌上把苏南太湖地区浙北杭嘉湖地区的石室土墩墓与宁绍地区的石室土墩墓截然分开成两个文化实体。而“这类石室土墩墓迄今尚未在吴文化最为密集的宁镇地区发现，甚至在武进、宜兴两县的西部地区，至今也未见这类石室土墩墓，而其紧邻的东部和南部，却是石室土墩墓的密集地带。从石室土墩墓的地理分布也可看出，

山、反山、瑶山、寺墩等，从保存较好的福泉山和反山遗址看，土台一般相对高度在7米左右，均为熟土堆筑而成的熟土台（墩）⁽²⁹⁾。根据现存反山的估测，堆土量逾二万立方米，如此规模的土建工程，必然是众多劳动者在某种力量和秩序驱使下协作的结果。在考古发现之前，真是使人难以想象如此浩大的工程竟能出现在四、五千年之前的良渚文化时期。不少学者在惊叹之余，将它称之为“土筑金字塔”。

如果将吴、越地区的土墩墓与良渚时期的高台土冢作一比较，不难发现两者在几方面的相似之处，从中反映出两者之间存在的某种传承性。首先是人工堆土埋葬成墩相同。良渚大墓高大的封土墩全系人工堆筑而成，筑至一定的高度后再埋葬和封土，具有先堆土，后挖坑埋葬，再封土这样一个营建过程和特点。这种高大的封土墩在当时是阶级产生、文明曙光开始显露的一个重要标志。墓内出土的大量玉琮、玉璧等礼器，也向我们暗示了高大的封土墩已经成了显贵阶层的权威和尊贵的象征。青铜时代的土墩墓同样用熟土人工堆筑而成，而且已在土墩墓中同样发现有先用熟土堆高墓基然后埋葬、再封土的现象，已发表的材料有丹徒大港母子墩、双墩1号墓、长兴石狮四号墩6号墓等⁽³⁰⁾，其中石狮子四号墩6号墓的墓基足足堆高了1.4米左右。其它还有一部分这方面的材料尚待发展。这些都表明在营建形式上与良渚大墓是相通的。只是此时的墓地已向高地乃至高山之上发展，这种埋葬形式不仅与当时人们的某种神秘的思想观念相关，也可能是用选择高地来替代大工程堆筑墓基的一种演变。其次是墓葬规模上的相似。现存的土墩墓，虽然由于多建在高岗和山顶之上，长期的水土流失致使土墩范围减小，但仍不失规模宏大者。这类大型土墩一般底径在30—50米，高5—10

米，堆土达数千立方米。例如已发掘清理的安徽屯溪1号墓、烟墩山宜侯墓、丹徒双墩1号墓、大港母子墩、溧水乌山1、2号墓等，这类土墩都是一墩一墓，都出有成批的青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器等，标明死者身份并非一般奴隶主贵族。再如长兴便山29号墩和苏州上方山6号墩，两墩均建于高山之巅，内有高大的长条形石室，前者长32、宽28、高5米余⁽³¹⁾，后者东西42、南北28、高7.15米⁽³²⁾。要在高山之巅建造起需几千立方土石的土墩，其用工量是可想而知的。再如长兴石狮4号墩6号墓，其封土东西长33、南北宽22、高达5米许，封土中两层经加工的黑灰面的存在，表明其在封土过程中至少两次加工夯筑过整个封土包。墓底石床竟长6米余、宽2米多，出土几十件原始瓷、印纹硬陶等陶瓷制品，其中有仿青铜器的原始瓷尊等。不论从封土墩营建的讲究程度，到墓葬规模均非一般可比。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分布在绍兴禹陵乡大二房村的石室土墩墓和娄宫乡里木栅的印山大型土墩墓，大二房土墩前部已遭破坏，墩内石室已洞开，遗物荡然无存。该石室内残存长竟有36米、底宽2.1米、高近5米，估计石室原长可达40米以上，其外部土墩则更可观⁽³³⁾。尚未发掘的里木栅大土墩单个营建于海拔高40多米的小山之巅，约东西长50、南北宽35、高10米左右，断面上清晰可见的夯层表明该墩全用泥土分层夯筑而成。如此高大的土墩建于小山之巅，至今仍显得气势雄伟，令人惊叹不已⁽³⁴⁾。现存这种高大的土墩墓在浙北和宁绍一带不胜枚举。可以说这类高大的土墩与良渚文化的高台（墩）土冢是十分相似的。墓葬是现实生活的一个缩影，墓葬的高大是生前地位和财富的象征。在生产还较落后的商周时期，要建造如此规模的墓葬，从人力、财力等方面讲，决非一般平民能